**GIBH博士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实施细则**

自2016年起我院普通类别博士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不参与申请-审核制试点，按国科大统考方式进行。

“申请-审核”制在院教育委员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分为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两个环节。

**一、材料审核**

包括形式审核和学术审核。

（一）形式审核：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科教处具体招生工作人员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包括对报考材料进行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等方面审核。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材料进入下一环节。

（二）学术审核：

分两步：

第一步：初审。由科教处组织相关导师进行审核，并提出“通过”或“不通过”两种意见，“通过”者进入专家组学术审核。“不通过”者审核终止。

第二步：专家组学术审核：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生物、化学两个学科组组成专家组对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学术审核，一般由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担任组长。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集中进行，学术审核重点审查考生的专家推荐书、学习成绩单、学位论文、论文评议书和学位答辩决议书、发表的学术论文、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会议报告、专利、获奖情况以及考生的科研经历、研究兴趣、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全面衡量考生的能力和培养潜力。采取实名打分方式给出考生的审核结果。审核结果将在我院外网公布，通过者方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二、综合考核**

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权重分别为30%、70%。

（一）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及英语水平，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命题阅卷。

（二）面试：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生物、化学两个学科组组成专家组开展业务能力面试答辩，每个专家组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考生须准备15分钟左右的PPT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专家组提问和答辩时间为15分钟左右。考核专家按百分制给每位考生量化打分。

面试考核过程由考核秘书进行详细记录。同时我院纪检监察干部全程监督考核过程，并在《面试考核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三、录取**

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按30%、70%的权重加权汇总后，得到考生综合成绩。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成绩，并结合政审和体检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